

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京丰劳人仲字[2022]第 5534 号

申请人王文改，女，汉族，197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133023197512281423，住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张秀屯乡贾庄村 29 号。

被申请人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柯，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方涛，男，汉族，1981 年 8 月 24 日出生，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住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武官寨镇齐庄村 56 号。

申请人王文改（以下简称王文改）与被申请人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汇能环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由仲裁员郑蕾独任审理。本案经公开开庭审理，王文改、三汇能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方涛到庭参加了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文改的仲裁请求为：1、支付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工资差额 3000 元；2、支付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工资差额 1400 元。

双方对下列要素事实没有争议：

一、王文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入职三汇能环公司，岗位为销售工程师七级，双方签订有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二、2021 年 4 月 6 日，王文改与三汇能环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双方对下列要素事实存在争议：

一、三汇能环公司是否应支付王文改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工资差额、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工资差额。

王文改主张及证据：其主张三汇能环公司未支付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工资差额、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工资差额，并出具销售中心薪酬方案、北京农商银行客户回单加以佐证。

三汇能环公司抗辩意见及证据：其单位对王文改出具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持异议，对其上述主张不予认可，主张王文改的工资已发放无误，且此前王文改的仲裁请求均已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人民法院驳回，并出具京丰劳人仲字[2022]第 1313 号裁决书、(2022)京 0106 民初 4390 号民事判决书加以佐证。

本委认定及理由：当事人应当依法主张其权利。综合庭审调查的结果可知，王文改与三汇能环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解除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王文改现主张三汇能环公司支付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工资差额、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已超过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本委不予处理。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驳回王文改的各项仲裁请求。

本裁决对于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终局裁决。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王文改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至 2021 年 3
资差额。

年 2 月 1 日

4 月 6 日工

单加以佐证。

的上述证据

的工资已发

裁委员会及

书、(2022)

庭审调查的

除劳动关系，

的规定，王

3 月 31 日工

仲裁请求，已

第二十七条、

裁决。北京三

共和国劳动

可于本裁决

撤销裁决。

，向有管辖

日起即发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仲 裁 员 郑 蕾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苑晓晴